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9,410,095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84,272,851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3,682,94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199,104,1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459,311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119,644,8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6,261,132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49,410,095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284,272,851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8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333,682,9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7.8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333,682,946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⑥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③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③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承诺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燕东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33,682,9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7.83%。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49,410,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4.1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284,272,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912,889	14.09%	113,014,423	55,898,46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9.42%	113,014,423	0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1,104,235	8.43%	45,205,769	55,898,466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54,647	1.86%	13,038,236	9,316,411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42%	17,074,784	0
6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1.19%	14,228,987	0
7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1.19%	14,228,987	0
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77,337	0.32%	3,877,337	0
合计		454,796,289	37.93%	333,682,946	121,113,343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4,272,851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9,410,095	12
合计		333,682,94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7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涉及调整投资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7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上海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显光芯"）现有股东及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设立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显光芯"，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准），长春显光芯设立后，拟收购上海显光芯 100%股权，并由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对长春显光芯进行增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长春显光芯收购上海显光芯 100%股权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象由上海显光芯变更为长春显光芯，上述过程涉及调整对外投资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轩景泉、詹桂华、王艳丽、马晓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显光芯为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及软件的研发业务，根据上海显光芯的业务布局，拟引入新投资方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为加强与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的战略协同，公司拟与李惠正、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王辉、曲志恒、轩菱亿、尹恩心签署《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公司之投资合作合同》，成立长春显光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持有长春显光芯 28%股权。长春显光芯设立后，拟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上海显光芯已实缴注册资本 0 元收购上海显光芯未实缴资本，收购完成后长春显光芯拥有上海显光芯 100%股权，并引进合作方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对长春显光芯进行增资。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基于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及中国工业软件国产替代的发展前景，待长春显光芯设立完毕后，拟对其增资 1,500 万元（5 元/股），增资后长春显光芯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奥来德的持股比例由 28%降为 25%。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长春显光芯及长春显光芯收购上海显光芯 100%股权过程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长春显光芯收购上海显光芯 100%股权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象由上海显光芯变更为长春显光芯，该过程不涉及新增投资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设立长春显光芯的共同投资方轩景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菱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丽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桂华为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马晓宇为董事、副总经理；王辉为副总经理；曲志恒为副总经理。因此，轩景泉、轩菱亿、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王辉、曲志恒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设立长春显光芯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设立长春显光芯的共同投资方轩景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菱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丽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桂华为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马晓宇为董事、副总经理；王辉为副总经理；曲志恒为副总经理。因此，轩景泉、轩菱亿、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王辉、曲志恒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设立长春显光芯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轩景泉，男，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774,768 股，同时其控制的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60,000 股股份。

2.轩菱亿，女，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5 月-2021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行长，2021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39,278 股。

3.王艳丽，女，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7,864 股。

4.詹桂华，女，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7,177 股。

5.马晓宇，男，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20 股。

6.王辉，男，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60 股。

7.曲志恒，男，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70 股。

除此之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标的为长春显光芯，因长春显光芯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惠正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来德	700	28%
李惠正	600	24%
轩景泉	200	8%
轩菱亿	150	6%
尹恩心	100	4%
王艳丽	50	2%
詹桂华	50	2%
马晓宇	50	2%
王辉	50	2%
曲志恒	50	2%
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	500	20%
合计	2500	100%

（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为长春显光芯的员工持股平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设立长春显光芯，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惠正、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王辉、曲志恒、轩菱亿、尹恩心

（二）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长春市，具体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经营范围：主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三）出资期限

1.各方所认缴的出资额应自公司成立日起 5 年内缴纳完毕，认缴出资的具体缴付时点以各方向公司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或缴付凭证为准。

2.任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起人李惠正有权向股东会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发起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股东会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 1 日，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支付出资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自然人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加强与新投资方的战略协同而与关联方共同对外设立长春显光芯，并由长春显光芯收购上海显光芯 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长春显光芯收购上海显光芯 100%股权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象由上海显光芯变更为长春显光芯，该过程涉及调整投资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额；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增资后，预计公司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金约 4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主体的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调整对外投资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主体的议案》，关联董事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涉及调整投资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奥来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奥来德调整对外投资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张志华、郭海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申维龙先生、董事宫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全部收到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维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张志华、郭海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申维龙先生、董事宫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拆迁涉及房屋土地等资产处置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 2023-049），及后续进展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签署《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本次征收事项涉及的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07,079,547.50 元，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约 8,00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情况概述

按照济南市中央商务区建设规划，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所在地块（不含山印格兰云天大酒店）被纳入征收范围，要求尽快完成征收和搬迁。济南市历下区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公司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和响应政府征迁工作的需要，就征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征收方进行多次磋商，并达成意向。按达成的意向，2023 年 12 月 6 日，物资公司与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签署《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07,079,547.50 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拆迁涉及房屋土地等资产处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征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方的基本情况

征收方为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该单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具备本次征收事项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三、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的资产

被征收房屋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9 号 9 幢、10 幢、11 幢，包含被征收房屋的附属物、附属设施。房屋类型为成套楼房，房屋性质为公房。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 9 幢 2,448.57 平方米、10 幢 3,982.03 平方米、11 幢 286.34 平方米，实测建筑面积共计 6,716.94 平方米。

（二）资产权属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征收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账面价值

本次征收涉及房产账面原值为 49,239,890.41 元，净值为 27,083,719.62 元。

（四）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1.资产的评估情况

上述资产由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聘请的山东中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成本法，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 9,048.68 万元。

2.定价情况及依据

经协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济南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为本次征收补偿定价参考依据，最终确认评估单价分别为 9 幢 12,745 元/平方米、10 幢 12,745 元/平方米、11 幢 28,668 元/平方米，征收补偿总金额合计为 107,079,547.50 元（其中货币补偿金额为 90,166,792.00 元，各类补偿奖励合计 16,912,755.5 元）。